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环渤海片区增加了土地储备，拓展了公司房地产开发的区域布局，改善了公司在高周转、扩规模的战略方针下现有的土地储备现状。同时也是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具体举措，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